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任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选举汤吉妹女士、施伟伟先生、俞志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独立董事简历情况

汤吉妹，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湖州金乐工艺美术厂会计；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湖州星火百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施伟伟，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俞志根，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浙江食品工贸学校讲师；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2015 年 1 月至今，任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3、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能够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汤吉妹	4	4	0	0	否	2
施伟伟	4	4	0	0	否	2
俞志根	4	4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汤吉妹女士、施伟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汤吉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3 次，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勤勉义务，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会计差错更正、关联交易等重要议案进行审

议并监督，为公司合规高效经营提供了专业建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更正〈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审	同意

		阅报告的议案》； 5、《关于<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

2025 年 3 月 10 日